

2020年大箐山县司法局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大箐山县司法局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全县司法行政中心工作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，推动转变司法行政部门政府职能、深化简政放权、创新监管方式，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扎实推进全县司法行政机关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，提升政府公信力，更好满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。

截至2020年底，我局完成《2020年大箐山县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》，通过县政府上报市政府，抄送县委、人大常委会，并通过大箐山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。

按照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工作规则》有关要求，并及时将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手续，在大箐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专栏公开。

累计主动公开政务信息22条，其中在政府网站法律服务专栏公开信息5条，政府网站普法信息专栏公开信息11条，政府网站法律法规专栏公开信息6条。

通过大箐山县司法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55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	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	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、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二是应用新媒体业务能力不足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一是努力扩大了公开范围，加强社会关切舆情回应与公众互动，更好地服务百姓；二是强化应用新媒体能力，努力提高工作人员新媒体技术业务能力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发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此项暂无。

大箐山县司法局

2020年12月31日